

证券法律知识-公司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5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519.htm) 公司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时，可以选择哪些运作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的规定，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的公司，可选择以下运作方式。

（一）承销期开始前不确定上网发行量，先配售后上网

- 1、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至少在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招股意向书；
- 2、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向一般法人预约配售股票，并确定发行价格；
- 3、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
- 4、接受预约配售的一般法人，于主承销商指定的日期内将配收款足额划拨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清算银行；
- 5、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刊登发行公告，公布配售情况，明确上网发行时间及发行数量；
- 6、按照上网定价发行方式的有关规定，利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一般投资者进行上网发行。同时完成对法人的配售。

（二）承销期开始前确定上网发行量，配售和上网分别进行

- 1、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至少在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招股意向书；
- 2、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和发行公告，明确配售的数量和时间及上网发行的数量和时间；
- 3、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按确定的时间和股票数

量分别对法人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